

彭國法	同	鄆城
霍銘	詞	汝南
趙昆 <small>(又名趙英)</small>	同	同
趙世恩	同	元
常可榮	同	同
徐鴻達	同	賈
周雲章	同	開封
周雲章	同	洛陽
候立培	同	封邱
李小孩	同	同
李眼姐	同	
謝遠氏	女	許昌
王守春	男	汝南
胡世光	同	洛陽
楚江水	同	郾城
楚高氏	女	同
秦寶聚	男	開封
尙全林	同	許昌
尙來順	同	同
尙富鑫	同	同
尙文治	同	同
朱如之	同	鎮平
郭王氏	女	元
郭王氏	女	洛陽

張長明	同	開封
張黑	同哭	許昌
楊玉振	同	西華
董康氏女	同	
郭玉德男	同	
楊如意	同	
王心芳	同	
徐賴元	同	汝南
高峻山	同	安徽
蕭振中	同	扶溝
楊資英	同	許昌
王朝宗	同	禹縣
趙永麟	同	
何肇常	同	
王自德	同哭	長垣
靳永權	同	輝縣
張合升	同哭	
關文立	同	泌陽
胡敬如	同	
郎逢王	同	
陳內英	同	
左金山	同	

同 同

劉昌妮	同元	貴如軒	同元	裴鳳山	男三
高繼善	(即高建民)	劉俊岳	同三	劉俊岳	同
盧元慶	同	黃永福	同	黃永福	同
		安如鼎	同	安如鼎	同
		孫祥泰	同四	孫祥泰	同四
		邊曉峯	同三	邊曉峯	同三
		趙省三	同毛	趙省三	同毛
		趙洪卿	同毛	趙洪卿	同毛
		杜慕韓	同	杜慕韓	同
		李盤銘 (即朱子明)	同	李盤銘 (即朱子明)	同
		胡濟川	同	胡濟川	同
		戴樹亭	同	戴樹亭	同
		戴思傑	同	戴思傑	同
		王忠閣	同	王忠閣	同
		余俊民	同	余俊民	同
		王雲龍	同	王雲龍	同
		王國卿	同	王國卿	同
		王俊民	同	王俊民	同
		臨穎	開封	開封	臨穎
		郾城	開封	開封	郾城
		新鄉	新鄉	新鄉	新鄉
		考城	新鄉	新鄉	考城
		萊陽	新鄉	新鄉	萊陽

箋填載，形式雖有不同，而有報告之手續則一，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七七條第一款之得以沒收者，係指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而言，原告既已呈報有案，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且南平非原告營業所，因福州淪陷疏散該地，與有營業所而不應市者

右破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葛延林降一級改敍。

右原告爲沒收布疋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所爲之一部分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沒收已在規定期間內登記有正二十八色之書分外，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卷之九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沒收口布在規定期間內登記在正二十八色之書分外，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細屬告開，詳言石林於廩庫中，
九包計八百七十八疋（內府綱八百零五疋派力司七十三疋），運抵
南平轉運邵武，三十一年一月間復由邵武運回南平寄存公聲圓倉，
交由夥友趙水俌保管，被告官署南平縣政府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
日公告該縣爲指定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區域，並於同年二月
十七日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限令各商存貨須於三十一年二月二
十五日以前登記，逾期即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以下簡稱取緝囤積居奇辦法）予以取緝，原告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依照規定存貨登記申請書填請登記存貨二十八包，又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公聲囤倉便箋分列二十八包及五十一包兩筆續請登記，嗣於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被財政部福建緝私分處南平查緝所查獲，認係囤積居奇，送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向福建省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本案布疋其已在規定期間登記之二十八包，原處分沒收應予撤銷，其未在規定期間內登記之五十一包，原處分沒收維持之，原告對於維持原處分部分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告訴意旨，略謂查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依此規定，但須報明主管官署爲已足，所謂報明並無一定方式，况原告爲經營本業之商人，該貨又係滬陷時期繞道搶運陸續批售所餘之貨物，與囤積居奇之性質根本不同，且原額棉紗二十五包布疋三千九百餘疋，至被扣時僅餘八百餘疋，

詩”自屬有意圖鑽，而予以殺故之處分，固屬正當，苦於公告後半

之報告可資填載，而後報之五十一包日期較遲，僅用公聲貨倉之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葛延林 浙江開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

定報期限	航平寄費	掛號寄費	航掛寄費
半年	二百四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四百萬元
全年	四百八十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八百萬元